**108年普羅博士暨雲林縣主委盃全國國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提倡體育鍛鍊體能，推展羽球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促進選手技術交流。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雲林縣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立西螺國中、斗南高中

五、贊助單位：普羅博士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四)至108年1月27日(日)（共四天）。

六、比賽地點： 西螺國中（體育館）

七、比賽項目：

（一）國中個人賽：

1、國中男生單打 2、國中男生雙打 3、國中女生單打 4、國中女生雙打

（二）國小個人賽：

1、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2、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3、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4、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5、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6、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7、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8、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9、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10、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

11、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12、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

13、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14、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八、參加資格：

　　（一）全國在學國中、小學學生。

（二）各級學校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國小、國中、參加之隊

員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三）允許低年級報高年級組。

（四）選手如有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請勿報名。

（五）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選手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1. 報　　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月5日(星期六)下午16：00止。

　　　 雲林縣羽球委員會 聯絡人：廖俊傑 聯絡電話：0910-928961

　　 地址：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217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E-MAIL報名，E-mail至 **a5860961@gmail.com。**

收到信會回信確認。

※報名表採各年級之**單雙打單一項目（組）一張以便彙整**，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以便字跡不清時得以查詢。 **(請依大會報名表為準，請勿隨意更改報名表格式，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三）每人報名最多以兩組為限。

（四）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如有問題請MAIL至**a5860961@gmail.com。**

（五）報名費用：1.國中組：單打每人新臺幣400元，雙打每組新臺幣500元。

2.國小組：單打每人新臺幣300元，雙打每組新臺幣400元。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

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六）繳費方式：

1.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

2.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

3.存入戶名：**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

4.存入銀行帳號：**西螺鎮農會**（代號**616**）中山分部

**匯款帳號：00621212704420。**

十、比賽用球：普羅博士比賽用球

十一、抽　 籤：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於「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

　　　　　　　　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 則)。

    （二）國中、國小皆採新制三戰兩勝（前兩局11分，第三局7分）定勝負（平分不加分）。

    （三）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四）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2組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3（人）組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三）賽制：各組預賽採混合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四）種子選手由本會根據107年度全國國中盃、國小盃成績排定。

（五）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

，即取消比賽資格：

1.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2.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3.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六）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30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七）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十二、賽程表公佈日期於：108年1月21日(星期一)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公告。

　領隊技術會議召開日期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08：00。

地點：西螺國中體育館講台競賽組。

十三、申 訴：

（一）比賽之申訴，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判之。

（二）資格之申訴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提出要求，比賽進行中或賽後不予受理。

十四、獎 勵：

各組第一、二名頒發球拍、獎牌，其餘名次為獎品，選手獎狀由委員會製作。

十五、懲 罰：

（一）運動員資格不符時，行政責任由發給證明的單位與報名單位負責。

（二）學生證或身份證及必備在學證明，附照片並加蓋學校鋼印以備查驗。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在領隊會議時由大會補充或通知。

**108年普羅博士暨雲林縣主委盃全國國中、小學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 聯絡人手機 |  |
| 聯絡人  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教練** |  |  | 繳費人姓名 |  |
|  |  |  | 繳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組別：  請於□打🗹  □**國中男生單打** □**國中女生單打**  □**國小四男生單打** □**國小四女生單打**  □**國小五男生單打** □**國小五女生單打**  □**國小六男生單打** □**國小六女生單打**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 | 報名組別：  請於□打🗹  □**國中男生雙打** □**國中女生雙打**  □**國小四男生雙打** □**國小四女生雙打**  □**國小五男生雙打** □**國小五女生雙打**  □**國小六男生單打** □**國小六女生雙打** | |
| **1** |  | **1** |  |
| **2** |  |  |
| **3** |  | **2** |  |
| **4** |  |  |
| **5** |  | **3** |  |
| **6** |  |  |
| **7** |  | **4** |  |
| **8** |  |  |

**註：本報名表可以自行增印**